

## 关于湛江奋勇 100MW/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奋勇恒好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奋勇 100MW/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主要由新建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和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。其中，新建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规模为 100MW/200MWh，站址位于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储能升压站，按全户外布置建设，安装 1 台容量为 120MVA 的主变压器（#1 主变）。新建 1 回由本项目 110kV 储能升压站至 110kV 奋勇变电站的 110kV 电缆线路，线路全长约 35m。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7-440800-04-01-70022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储能电站、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储能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；营运期储能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相应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3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湛江市奋勇第一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，不在站内暂存；废铅酸蓄电池、含油废抹布和手

套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，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4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